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4〕16号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承担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应当强化主体责任，成立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法治机构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制定计划项目文件的起草工作。

**二、落实起草程序。**起草单位应当严格履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按时报送送审稿及起草说明、立法依据对照表、

风险评估报告、公平竞争审查、文件合法性自查自审表、集体讨论记录等材料。文件内容中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理。按规定需要召开听证会的，应当召开听证会；需要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应当科学选择听取意见对象，充分听取意见。

**三、规范流转程序。**起草单位负责汇总文件草案、起草说明、论证报告、合法性审核意见、制定依据对照表等材料，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起草任务，经集体审议通过后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收到材料后，认为材料齐全的，批转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区司法局对未严格落实起草程序或不成熟的送审稿，可以视情况将文件草案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完善程序、补充材料。

**四、强化主体责任。**各起草单位要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主体责任，做好档案管理。确因上位法调整或者其他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工作或者取消计划项目的，应及时与区司法局沟通，并向区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区司法局要加强指导监督，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扎实开展。

附件：2024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附件

## 2024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类型	责任单位	拟完成时间
1	东吴高技能人才计划实施细则	制定	区人社局	2024年5月
2	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细则	制定	区人社局	2024年5月
3	吴中区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区交通局	2024年6月
4	吴中区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干政策意见	制定	区工信局	2024年12月
5	吴中区乡镇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制定	区审计局	2024年12月
6	吴中区镇（区、街道）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	制定	区审计局	2024年12月

(此页无正文)